

浙江省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
关于印发《产生明显油烟的餐饮项目 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根据《舟山市餐饮服务业油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舟政办发〔2021〕4号）规定，我局前期委托专业机构编制了《产生明显油烟的餐饮项目清单（试行）》，并按程序向社会及相关部门征求意见，经研究，现予印发。



舟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2年11月8日

产生明显油烟的餐饮项目清单（试行）

序号	类别名称	说明
1	餐饮店	采用煎、炒、炸、烤等烹饪技法，提供各种中西式炒菜、主食等餐饮活动的场馆。如川菜馆、浙江本帮菜、湘菜、私房菜、烤肉、火锅等中餐馆，制作有炒、煎炸类菜品的面馆，龙虾馆、夜排档等夜宵店，制作油炸或煎制餐食的西餐厅，提供餐食服务的旅游饭店或快捷酒店，自助餐厅、茶餐厅，某某大食堂、某某快餐店等。
2	小吃店	会产生油烟的简便或单一的餐饮服务场馆，如炸鸡排、炸薯条、煎饼、沙县小吃等小吃店。仅采用蒸煮工艺的除外。
3	早餐店	含灶头且采用煎、炒、炸等的早餐店，如制作油条、油饼、麻团、生煎包、炒面、炒饭等餐点的早餐店。
4	咖啡馆、茶馆	采用煎、炒、炸、烤等烹饪技法提供餐饮服务的咖啡馆、茶馆。
5	企事业单位配套餐厅	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企事业单位的配套餐厅。如企业、学校、医院等单位餐厅。
6	其他	其他提供采用煎、炒、炸、烤等可能产生明显油烟的烹饪技法的餐饮服务的单位，如配套提供餐饮的KTV、托儿所、洗浴中心、足浴店等。

注：本清单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名录，结合我市餐饮行业特点编制形成，仅供全市建成区内餐饮服务业经营者选址时对照参考。餐饮项目经营场所选址注意事项、油烟排放等具体按照《舟山市餐饮服务业油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要求执行。